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2022 公司计划担保 391,500 万元,实际担保总额 229,050.20 万元,其中对子公司担保 220,050.19 万元,对外部担保 9,000 万元。我们认为:公司对于 2022 年度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无违规情况。
- 2、2023年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361,500万元,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68.21%,比2022年计划减少3亿元。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4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,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8,500万元的担保额度。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各子公司可在担保总额度352,500万元额度内调剂使用,分期执行;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各子

公司可在 68,500 万元额度内调剂使用,分期执行。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9,000 万元。我们认为:公司预计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潘广成、刘骁悍、周德敏、谢纪刚、柴振国 2023年4月20日